

高雄醫學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教學優良教師遴選細則

105.07.13 104 學年度第 6 次通識教育中心中心會議通過
105.08.10 第 1055100167 號簽呈核定修正

第一條 本中心為鼓勵教學優良教師，依本校「教學優良教師與教學傑出教師遴選與獎勵辦法」規定訂定本細則。

第二條 「教學優良教師」與「教學傑出教師」之候選人資格如下：

- 一、 在本中心連續任教滿二年以上之專任教師，得為教學優良獎之候選教師。
- 二、 凡年度出國進修、外調及年功休假教授並未在校授課者，不得列為候選教師。
- 三、 最近二年教學評量有效平均分數皆在全中心教師排名前百分之四十。
- 四、 凡當選教學優良教師者，得為當年度教學傑出獎之候選教師，惟三年內曾獲教學傑出獎之教學優良教師不得為候選教師。

第三條 本中心教學優良教師候選人之遴選程序如下：

一、 各中心初選：

各中心依據前條遴選原則推舉一至二名教師入圍進入複選，複選候選人應檢附下列文件供作複選審查附件：

- (一) 教學評量成績。
- (二) 教材與教學方法。
- (三) 課程大綱。
- (四) 其他特殊教學事蹟。

二、 本中心複選：由本中心中心會議代表組成。委員職責為對複選候選人之口頭報告及提供文件進行審查及評分。複選委員如為候選人時應自動迴避。

三、 各項評量項目之分數比率如下：

- (一) 教學評量分數佔 20%。
- (二) 教材與教學方法(如教材創新及豐富性、多元教學方法或 E 化設備之運用...等)佔 40%。
- (三) 課程大綱內容完整性佔 10%。
- (四) 其他特殊教學事蹟(如英語授課、特殊的教學策略、學生競賽得獎...等)佔 30%。

四、 複選委員會在查閱候選人資料後，以上述評量項目之分數加總後，依得分高低選出本中心教學優良教師若干名，並依學校名額規定，總得分最高者為本中心教學優良推薦教師，總得分相同時，以教學評量有效加權平均值較優者為推薦教師。

第四條 本細則未盡事項，悉依本校教學優良與教學傑出教師遴選與獎勵辦法辦理。

第五條 本細則經通識教育中心中心會議通過，由教務處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